

##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主张被告一作为承租人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 456、458、460 号租金，被告二作为担保人应当对被告一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如下：

“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17,466,667.72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）。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 1,856,054.53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，最终计算至欠租完全清偿之日）。

3、本案原告律师费 299,950 元由被告一承担。

**以上金额合计为 19,622,672.25 万元。**

4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”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主张被告一作为承租人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456、458、460号租金，被告二作为担保人应当对被告一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如下：

“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17,466,667.72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3月4日）。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1,856,054.53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3月4日，最终计算至欠租完全清偿之日）。

3、本案原告律师费299,950元由被告一承担。

**以上金额合计为19,622,672.25元。**

4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9日